

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並非可包含所有可能之活動，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於參考本規定，選擇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時，仍宜提出詳盡之業務活動說明，列入證據文件或個人資料檔案公開事項作業內，以補充澄清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實質內涵。爰擬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修正草案，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代號	修正特定目的項目
〇〇一	人身保險
〇〇二	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
〇〇三	入出國及移民
〇〇四	土地行政
〇〇五	工程技術服務業之管理
〇〇六	工業行政
〇〇七	不動產服務
〇〇八	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
〇〇九	中央銀行監理業務
〇一〇	公立與私立慈善機構管理
〇一一	公共造產業務
〇一二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
〇一三	公共關係
〇一四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
〇一五	戶政
〇一六	文化行政
〇一七	文化資產管理
〇一八	水利、農田水利行政
〇一九	火災預防與控制、消防行政
〇二〇	代理與仲介業務
〇二一	外交及領事事務
〇二二	外匯業務
〇二三	民政
〇二四	民意調查
〇二五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〇二六	生態保育
〇二七	立法或立法諮詢
〇二八	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
〇二九	公民營(辦)交通運輸、公共運輸及公共建設
〇三〇	仲裁
〇三一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
〇三二	刑案資料管理
〇三三	多層次傳銷經營
〇三四	多層次傳銷監管
〇三五	存款保險

○三六	存款與匯款
○三七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三八	行政執行
○三九	行政裁罰、行政調查
○四〇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四一	住宅行政
○四二	兵役、替代役行政
○四三	志工管理
○四四	投資管理
○四五	災害防救行政
○四六	供水與排水服務
○四七	兩岸暨港澳事務
○四八	券幣行政
○四九	宗教、非營利組織業務
○五〇	放射性物料管理
○五一	林業、農業、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再生及土石流防災管理
○五二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五三	法制行政
○五四	法律服務
○五五	法院執行業務
○五六	法院審判業務
○五七	社會行政
○五八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六〇	金融爭議處理
○六一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六二	青年發展行政
○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六四	保健醫療服務
○六五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六六	保險監理
○六七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六八	信託業務
○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七〇	客家行政
○七一	建築管理、都市更新、國民住宅事務
○七二	政令宣導
○七三	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
○七四	政府福利金或救濟金給付行政
○七五	科技行政
○七六	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文化創業園區、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園區管理行政
○七七	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
○七八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七九	飛航事故調查

○八〇	食品、藥政管理
○八一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八二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八三	原住民行政
○八四	捐供血服務
○八五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八六	核子事故應變
○八七	核能安全管理
○八八	核貸與授信業務
○八九	海洋行政
○九〇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九一	消費者保護
○九二	畜牧行政
○九三	財產保險
○九四	財產管理
○九五	財稅行政
○九六	退除役官兵輔導管理及其眷屬服務照顧
○九七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
○九八	商業與技術資訊
○九九	國內外交流業務
一〇〇	國家安全行政、安全查核、反情報調查
一〇一	國家經濟發展業務
一〇二	國家賠償行政
一〇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管理、懲戒與救濟
一〇四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一〇五	彩券業務
一〇六	授信業務
一〇七	採購與供應管理
一〇八	救護車服務
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
一一〇	產學合作
一一一	票券業務
一一二	票據交換業務
一一三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一一四	勞工行政
一一五	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或其他公、私營造物業務
一一六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一一七	就業安置、規劃與管理
一一八	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
一一九	發照與登記
一二〇	稅務行政
一二一	華僑資料管理
一二二	訴願及行政救濟
一二三	貿易推廣及管理
一二四	鄉鎮市調解
一二五	傳播行政與管理

一二六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一二七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
一二八	廉政行政
一二九	會計與相關服務
一三〇	會議管理
一三一	經營郵政業務郵政儲匯保險業務
一三二	經營傳播業務
一三三	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
一三四	試務、銓敘、保訓行政
一三五	資(通)訊服務
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一三七	資通安全與管理
一三八	農產品交易
一三九	農產品推廣資訊
一四〇	農糧行政
一四一	遊說業務行政
一四二	運動、競技活動
一四三	運動休閒業務
一四四	電信及傳播監理
一四五	僱用與服務管理
一四六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一四七	漁業行政
一四八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一四九	蒙藏行政
一五〇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一五一	審計、監察調查及其他監察業務
一五二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一五三	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
一五四	徵信
一五五	標準、檢驗、度量衡行政
一五六	衛生行政
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一五八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一五九	學術研究
一六〇	憑證業務管理
一六一	輻射防護
一六二	選民服務管理
一六三	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行政
一六四	營建業之行政管理
一六五	環境保護
一六六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一六七	警政
一六八	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
一六九	體育行政
一七〇	觀光行政、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管理業務

一七一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一七二	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
一七三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一七四	其他司法行政
一七五	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一七六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七七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一七八	其他財政收入
一七九	其他財政服務
一八〇	其他經營公共事業(例如：自來水、瓦斯等)業務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一八二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代 號 識別類：

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

例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即時通帳號、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指紋、電子郵遞地址、電子簽章、憑證卡序號、憑證序號、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C〇〇二 辨識財務者。

例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保險單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

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稅籍編號、保險憑證號碼、殘障手冊號碼、退休證之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代 號 特徵類：

C〇一一 個人描述。

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等。

C〇一二 身體描述。

例如：身高、體重、血型等。

C〇一三 習慣。

例如：抽煙、喝酒等。

C〇一四 個性。

例如：個性等之評述意見。

代 號 家庭情形：

C〇二一 家庭情形。

例如：結婚有無、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前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結婚之日期、子女之人數等。

C〇二二 婚姻之歷史。

例如：前次婚姻或同居、離婚或分居等細節及相關人之姓名等。

C〇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例如：子女、受扶養人、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同居人及旅居國外及大陸人民親屬等。

C〇二四 其他社會關係。

例如：朋友、同事及其他除家庭以外之關係等。

代 號 社會情況：

C〇三一 住家及設施。

例如：住所地址、設備之種類、所有或承租、住用之期間、租金或稅率及其他花費在房屋上之支出、房屋之種類、價值及所有人之姓名等。

C〇三二 財產。

例如：所有或具有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等。

C〇三三 移民情形。

例如：護照、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住居或旅行限制、入境之條件及其他相關細節等。

C○三四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

例如：過去之遷徙、旅行細節、外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及工作證照及工作證等相關細節等。

C○三五 休閒活動及興趣。

例如：嗜好、運動及其他興趣等。

C○三六 生活格調。

例如：使用消費品之種類及服務之細節、個人或家庭之消費模式等。

C○三七 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

例如：俱樂部或其他志願團體或持有參與者紀錄之單位等。

C○三八 職業。

例如：學校校長、民意代表或其他各種職業等。

C○三九 執照或其他許可。

例如：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自衛槍枝使用執照、釣魚執照等。

C○四〇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

例如：意外事件之主體、損害或傷害之性質、當事人及證人等。

C○四一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例如：關於資料主體之訴訟及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資料等。

代 號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五一 學校紀錄。

例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C○五二 資格或技術。

例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如飛機駕駛執照等）、政府職訓機構學習過程、國家考試、考試成績或其他訓練紀錄等。

C○五三 職業團體會員資格。

例如：會員資格類別、會員資格紀錄、參加之紀錄等。

C○五四 職業專長。

例如：專家、學者、顧問等。

C○五五 委員會之會員資格。

例如：委員會之詳細情形、工作小組及會員資格因專業技術而產生之情形等。

C○五六 著作。

例如：書籍、文章、報告、視聽出版品及其他著作等。

C○五七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

例如：學習過程、相關資格、考試訓練考核及成績、評分評語或其他學習或考試紀錄等。

C○五八 委員工作紀錄。

例如：委員參加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及其他試務工作情形記錄。

代 號 受僱情形：

C○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

例如：僱主、工作職稱、工作描述、等級、受僱日期、工時、工作地點、產業特性、受僱之條件及期間、與現行僱主有關之以前責任與經驗等。

C○六二 僱用經過。

例如：日期、受僱方式、介紹、僱用期間等。

C○六三 離職經過。

例如：離職之日期、離職之原因、離職之通知及條件等。

C○六四 工作經驗。

例如：以前之僱主、以前之工作、失業之期間及軍中服役情形等。

C○六五 工作、差勤紀錄。

例如：上、下班時間及事假、病假、休假、娩假各項請假紀錄在職紀錄或未上班之理由、考績紀錄、獎懲紀錄、褫奪公權資料等。

C○六六 健康與安全紀錄。

例如：職業疾病、安全、意外紀錄、急救資格、旅外急難救助資訊等。

C○六七 工會及員工之會員資格。

例如：會員資格之詳情、在工會之職務等。

C○六八 薪資與預扣款。

例如：薪水、工資、佣金、紅利、費用、零用金、福利、借款、繳稅情形、年金之扣繳、工會之會費、工作之基本工資或工資付款之方式、加薪之日期等。

C○六九 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

例如：交付予受僱人之汽車、工具、書籍或其他設備等。

C○七○ 工作管理之細節。

例如：現行義務與責任、工作計畫、成本、用人費率、工作分配與期間、工作或特定工作所花費之時間等。

C○七一 工作之評估細節。

例如：工作表現與潛力之評估等。

C○七二 受訓紀錄。

例如：工作必須之訓練與已接受之訓練，已具有之資格或技術等。

C○七三 安全細節。

例如：密碼、安全號碼與授權等級等。

代 號 財務細節：

C○八一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

例如：總收入、總所得、賺得之收入、賺得之所得、資產、儲蓄、開始日期與到期日、投資收入、投資所得、資產費用等。

C○八二 負債與支出。

例如：支出總額、租金支出、貸款支出、本票等信用工具支出等。

C○八三 信用評等。

例如：信用等級、財務狀況與等級、收入狀況與等級等。

C○八四 貸款。

例如：貸款類別、貸款契約金額、貸款餘額、初貸日、到期日、應付利息、付款紀錄、擔保之細節等。

C○八五 外匯交易紀錄。

C○八六 票據信用。

例如：支票存款、基本資料、退票資料、拒絕往來資料等。

C○八七 津貼、福利、贈款。

C○八八 保險細節。

例如：保險種類、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到期日、保險費、保險給付等。

C○八九 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

例如：生效日期、付出與收入之金額、受益人等。

C○九一 資料主體所取得之財貨或服務。

例如：貨物或服務之有關細節、資料主體之貸款或僱用等有關細節等。

C○九二 資料主體提供之財貨或服務。

例如：貨物或服務之有關細節等。

C○九三 財務交易。

例如：收付金額、信用額度、保證人、支付方式、往來紀錄、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等。

C○九四 賠償。

例如：受請求賠償之細節、數額等。

代 號 商業資訊：

C一〇一 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

例如：商業種類、提供或使用之財貨或服務、商業契約等。

C一〇二 約定或契約。

例如：關於交易、商業、法律或其他契約、代理等。

C一〇三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

例如：執照之有無、市場交易者之執照、貨車駕駛之執照等。

代 號 健康與其他：

C一一一 健康紀錄。

例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種類、等級、有效期間、身心障礙手冊證號及聯絡人等。

C一一二 性生活。

C一一三 種族或血統來源。

例如：去氧核糖核酸資料等。

C一一四 交通違規之確定裁判及行政處分。

例如：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其他與筆事有關之事項等。

C一一五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

例如：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其他相關事項等。

C一一六 犯罪嫌疑資料。

例如：作案之情節、通緝資料、與已知之犯罪者交往、化名、足資證明之證據等。

C一一七 政治意見。

例如：政治上見解、選舉政見等。

C一一八 政治團體之成員。

例如：政黨黨員或擔任之工作等。

C一一九 對利益團體之支持。

例如：係利益團體或其他組織之會員、支持者等。

C一二〇 宗教信仰。

C一二一 其他信仰。

代號 其他各類資訊：

C一三一 書面文件之檢索。

例如：未經自動化機器處理之書面文件之索引或代號等。

C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

例如：無法歸類之信件、檔案、報告或電子郵件等。

C一三三 輻射劑量資料。

例如：人員或建築之輻射劑量資料等。

C一三四 國家情報工作資料。

例如：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情報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等有關資料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6035013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1 月 26 日

要 旨：

稅捐稽徵機關基於「財稅行政」特定目的，自得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逾期未完稅、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及離島免稅車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 ETC 行車紀錄資料，惟仍應注意蒐集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目的具有正當合理關聯

主 旨：所詢貴局提供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行車紀錄資料予財政部作為查核特定車輛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作業需要，其資料範圍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條文規範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局 105 年 9 月 13 日業字第 1051961650 號函。

二、按稅捐稽徵機關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被調查者不得拒絕，惟不得逾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為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復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第 1 項）。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第 2 項）。」準此，稅捐稽徵機關基於「財稅行政（代號 095）」之特定目的，自得於執行上開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逾期未完稅、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及離島免稅車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 ETC 行車紀錄資料；惟仍應注意，其蒐集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資法第 5 條、稅捐稽徵

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至貴局應稅捐稽徵機關之要求，於查核課稅之必要範圍內，提供特定車輛行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行車紀錄，應可認係符合上開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1 款「法律明文規定」及第 2 款「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情形，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本部 103 年 9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303510780 號函參照）。惟依來文資料所示，本件係財政部函請貴局提供逾期未完稅、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及離島免稅車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行紀錄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尚非由使用牌照稅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使用牌照稅法第 1 條規定參照）向貴局申請提供，故本件是否有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之適用？若無，其蒐集該等資料之依據為何？宜請財政部先予釐清。又財政部請求提供之行車紀錄資料，除通行照片檔外，尚包括車號、通行日期、通行時間、門架名稱、通行路段、照片檔名，是否均為查核補稅所「必要」，宜請財政部再詳為敘明，俾利貴局審酌參考。

正 本：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資料來源：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6035006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08 日

要 旨：

健身中心業者於簽立會員契約時，要求消費者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信用卡正反面影本，是否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或有無其他侵害較小的方法亦可以達到相同目的，此涉及事實認定及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可洽詢運動服務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

主 旨：有關貴府函詢陳情民眾與健身中心業者間所涉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問題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府 106 年 1 月 24 日府法消字第 1060020227 號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故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上開規定為之，並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本法第 5 條參照）。本件健身中心業者（下稱業者）如因「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之特定目的（代號 090），基於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在履行契約事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消費者（會員）之個人資料（例如：辨識個人之聯絡資訊、辨識財務之信用卡號碼資訊等），並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者，並無違反本法。惟於簽立會員契約時，業者要求消費者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信用卡正反面影本，是否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有無其他侵害較小的方法亦可以達到相同目的？此涉及事實認定及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如有疑義可洽詢運動服務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至於本法第 7 條係關於本法所稱「當事人同意」之定義、推定同意及舉證責任之規定

，倘本件業者係基於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蒐集消費者之個人資料（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而非於契約之外另行取得當事人同意者（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尚無該條規定之適用。

三、次按本法第 8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除有法定得免告知事由外，應明確告知當事人法定應告知事項。倘業者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 48 條第 1 款參照）。另如消費者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該業者請求損害賠償（本法第 29 條參照）。

正 本：彰化縣政府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資料來源：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60350219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15 日

要 旨：

消防機關人員基於消防行政特定目的，如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緊急傷病患個人資料，亦符合得免為告知情形，惟考量消防機關人員以隱蔽式錄影器錄存執行緊急救護勤務過程，可能涉及蒐集大量且較具隱私性個人資料，建議於緊急醫療救護法中明定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得攝影救護過程情形及應遵守事項等規定，以資明確

主 旨：有關消防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勤務使用密錄器錄影執行救護過程，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署 105 年 12 月 14 日消署護字第 1051119502 號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所稱個人資料，須屬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特定個人之資料，始為個資法所保護之客體，而有個資法之適用，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定有明文。旨揭消防人員於執行緊急救護勤務中所錄存之影音資料若涉及可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自有個資法之適用；反之，倘雖錄存影像，惟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則與個資法無涉。另個資法為普通法，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7 條：「救護車應裝設……車廂內外監視錄影器……。」及第 35 條：「救護技術員及其他參與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之機關（構）所屬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者，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合先敘明。

三、次按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或第 19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第 1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第 2 項）。」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

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消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實際需要普遍設置救護隊；救護隊應配置救護車輛及救護人員，負責緊急救護業務。」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應依其轄區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及醫療設施狀況，劃分救護區，並由救護隊或消防分隊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業務。」準此，消防機關人員基於消防行政之特定目的，如於執行消防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3 條所定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緊急傷病患之個人資料，亦符合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得免為告知之情形，並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比例原則規定，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且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惟考量本件如由消防機關人員以隱蔽式錄影器（密錄器）錄存執行緊急救護勤務過程，因其中可能涉及蒐集大量且較具隱私性之個人資料（例如特定之傷病患者之住居所內部、身體私密部位之影像等個人資料），自屬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5 條規定不得無故洩漏之秘密資料，則消防機關除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以救護車車廂內外監視錄影器錄影外，倘有由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使用隱蔽式錄影器完整錄存執行緊急救護勤務過程之必要性時，建議宜比照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7 條及相關立法例（例如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9 條），於緊急醫療救護法中明定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得攝影救護過程之情形及應遵守事項等規定，以資明確，並明定使用隱蔽式錄影器時應清楚標示其位置之規定，俾使被錄影者得預知錄影鏡頭之位置及拍攝角度。

正 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資料來源：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50352002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4 月 21 日

要 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16 條規定參照，國家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基於特定目的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電臺執照持有者相關個人資料，符合上述規定；若受他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EPIRB 資訊及持有者緊急聯絡人」等個人資料，如他公務機關行為符合上述規定，於受託範圍內行為，自亦符合上述規定；又若將船舶無線電臺管理相關資料提供予他公務機關蒐集，由其請 EPIRB 持有者填復登錄表，涉特定目的外利用，如可協助以達提升遇險搜救成效、保障我國籍船舶航行安全、增進公共利益、維護船舶乘員生命安全目的，應可認為符合上述規定而得為之

主 旨：有關貴會為協助我國籍船舶之遇險搜救作業所需聯絡資料完整性，擬請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持有者填復緊急聯絡人等資料後，轉送交通部航港局辦理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之國際 406 MHz 示標註冊資料庫（IBRD）登錄一事，所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會 105 年 12 月 20 日通傳資源決字第 10543029290 號函。
二、如由貴會蒐集、處理或利用「EPIRB 資訊（如 15 個字元識別碼）及持有者緊急聯絡人」等資料（下稱緊急聯絡人資料）：

（一）貴會自行蒐集、處理或利用緊急聯絡人資料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上開規定所稱「法定職務」係指於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款參照）。是以，貴會基於特定目的（例如：電信及傳播監理，代號：144），於執行電信法及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所定管理船舶無線電臺（含 EPIRB 設備）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電臺執照持有者之相關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第 19 條規定參照），符合上開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又貴會蒐集上開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申請書應填具及檢附之相關個人資料以外，有關「EPIRB 資訊（如 15 個字元識別碼）及持有者緊急聯絡人」等資料，如不在前開貴會辦理船舶無線電臺管理及核照之法定職務範圍內，即不得以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為依據蒐集上開個人資料。至於貴會若欲依個資法第 15 條第 2 款「經當事人同意」之方式取得上開緊急聯絡人資料，則應先釐清蒐集之特定目的為何。

（二）貴會受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緊急聯絡人資料

按個資法第 4 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是以，倘貴會受其他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無論是否涉及公權力之行使，於個資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之行為，並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機關，且應注意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之適用。故本件貴會若受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EPIRB 資訊（如 15 個字元識別碼）及持有者緊急聯絡人」等個人資料，如該局為該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貴會於受託範圍內之行為，自亦符合上開規定。

三、如貴會僅將船舶無線電臺管理相關資料提供（即「利用」）予交通部航港局，由該局自行請 EPIRB 持有者填復登錄表：

按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本件貴會若將船舶無線電臺管理相關資料提供（即「利用」）予交通部航港局，由其請 EPIRB 持有者填復登錄表，涉及上開船舶無線電臺管理相關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如可協助交通部航港局辦理 IBRD 資料登錄作業，以達提升遇險搜救成效、保障我國籍船舶之航行安全、增進公共利益、維護船舶乘員生命安全之目的，應可認為符合上開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而得為之。

四、未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係指行政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辦理，並以受委託機關之名義為之者而言，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則非屬上開規定之委託。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第 1 項）。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第 2 項本文）...」係指不相隸屬之機關間，基於請求，由被請求機關就屬其職權範圍，而非屬其職務範圍之行為，提供補充性協助之輔助行為，並不生管轄權移轉之情形。換言之，受請求協助機關之協助行為，應僅止於調查事實或執行之部分行為，倘請求機關將主要行為，移轉予被請求機關，已構成權限移轉，則為「委任」或「委託」，故行政協助與前述委託之發生管轄權移轉者，顯然有別（本部 100 年 10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00019531 號函參照）。是以，本件貴會基於機關協助立場，受交通部航港局委託協助該局蒐集辦理 IBRD 資料登錄作業所需之相關資料，因未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非屬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委託」，併此敘明。

正 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資料來源：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60350504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5 月 10 日

要 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法律係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又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應依上述規定為之，並應尊重當事人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的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目的具有正當合理關聯

主 旨：關於貴署函詢「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疑義事，復如說明二至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署 106 年 2 月 16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60056273 號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所稱非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個資法第 2 條第 7 款、第 8 款規定參照）。本件來函所稱社區，倘係指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其管理及組織係準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3 條規定參照），故其管理委員會於完成社團法人登記前，性質上為非法人團體（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90 號判決參照），屬個資法第 2 條第 8 款之非公務機關。該管理委員會如有委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執行管理維護事務（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2 條規定參照），並由該公司所屬人員就社區訪客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則於個資法適用範圍內，應以該社區管理委員會為權責機關（個資法第 4 條規定參照），合先陳明。

三、次按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法律明文規定。…5、經當事人同意。6、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上開第 1 項規定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參照）。且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應依上開規定為之，並應尊

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資法第 5 條參照）。本件社區保全人員為執行「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特定目的（代號 116），要求訪客出示身分證件、拍照並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等個人資料供社區建檔，不論其係依「社區規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規定參照）或「管理委員會指示」，均非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法律明文規定」，自不得作為蒐集、處理社區訪客區個人資料之依據。又上開第 6 款規定所稱「增進公共利益」，係指為社會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本部 102 年 1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203500050 號函參照）。本件社區保全人員前開門禁管制作法，係為維護特定社區安全，尚難認屬為「增進公共利益」。又縱經社區訪客同意而蒐集、處理訪客個人資料，仍應符合個資法第 5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故要求社區訪客出示證件換取社區門禁管制卡，應即能達到社區進出之安全管理，如另要求拍照並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等個人資料以供社區建檔，似已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尤其於訪客身分已獲社區住戶確認無誤後，是否尚有必要對之拍照並建檔留存個人資料？不無疑義）。因本件同時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主管機關內政部對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執行個人資料保護之行政監督管理事宜，貴署如認有必要，亦可洽詢內政部表示意見。

正 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資料來源：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60350745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01 日

要 旨：

父母或行使親權之人代理其未成年子女向航空公司查詢該未成年子女航班資料，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至航空公司如將保有之乘客個人資料提供予乘客以外之第三人，應視具體個案事實，依同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審認之

主 旨：所詢有關民眾對於航空公司以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拒絕提供渠未成年子女航班資訊所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局 106 年 2 月 2 日空運管字第 1065000618 號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如有關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者，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依個資法第 2 條第 9 款、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10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本人為當事人，當事人對保有其個人資料之非公務機關有查詢、請求閱覽之權利，故非公務機關除有個資法第 10 條但書所列 3 款情形得拒絕提供外，應依當事人請求，就所蒐集之當事人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因父母係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參照），得行使同意權以補充其能力之不足，也得行使代理權，逕行代為法律行為（施啟揚，民法總則，民國 94 年 6 月 6 版，第 214 頁；林秀雄，親屬法講義，2013 年 2 月 3 版，第 327 頁參照），此於夫妻離婚時，依夫妻協議或法院裁定擔任對於未成年子女行使權利或負擔義務之人亦同（民法第 1055 條參照）。是以，本件來函說明二所詢「乘客之法定監護人若非訂位時之指定接機人，航空公司得否以個資法為由拒絕提供乘客之搭機資訊」乙節，除其他法律對於當事人查詢、閱覽個人資料有特別規定外，父母或行使親權之人代理其未成年子女依個資法第 10 條規定，向航空公司查詢該未成年子女之航班資料，應無違反個資法之虞。至關於所詢「航空公司所能提供乘

客資訊之對象範圍（如是否包含當事人之父母、子女、親屬等）」乙節，航空公司如將保有之乘客個人資料提供予乘客以外之第三人，係屬對乘客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應視具體個案事實，依個資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審認之，併予敘明。

正 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資料來源：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6035032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05 日

要 旨：

如公務機關發現所蒐集個人資料有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等情事，即應查明事實，以適當方式迅速通知當事人，始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2 條立法目的，又公務機關違法責任確認，尚非構成通知義務之要件或前提

主 旨：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2 條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6 年 3 月 1 日勞動發就字第 1060503443 號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2 條規定：「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揆其立法理由，係因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遭受違法侵害，往往無法得知，致不能提起救濟或請求損害賠償，爰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方式之侵害時，應立即查明事實，以適當方式，迅速通知當事人，讓其知曉。本部爰於 99 年修正公布個資法，明定「有洩漏情事應告知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乙事，列為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之法定義務。是以，凡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者，均屬本條規定之範疇，至於所稱「違反本法」之具體規定為何，並未限制。又公務機關是否有上開規定所定情形，與「公務機關是否亦屬被害人」無涉。

三、至於公務機關是否有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係屬事實認定。惟如須時查明而無法立即確認者，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應使該個人資料之當事人能知曉其個人資料已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不待公務機關違法情事已明確認定。準此，如公務機關發現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有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等情事，即應查明事實，以適當方式迅速通知當事人，始符合本條之立法目的；至於公務機關違法責任之確認，尚非構成通知義

務之要件或前提。亦即，並非於確認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後，始通知當事人，否則，恐有延宕通知而致當事人遭受其他不測侵害或損失之虞，有違個資法第 12 條規定本旨。

正 本：勞動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資料來源：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60350388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要 旨：

法務部就「雜誌於講堂活動頁面發布特別聲明蒐集個人資料、將報名者個人資料利用於活動通知並寄送講座贈品等疑義」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說明

主 旨：有關貴部函請本部協助就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疑義提供意見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6 年 3 月 1 日文版字第 1063005427 號函。

二、針對貴部來函說明四所詢問題，分述如下：

（一）本件○○雜誌群 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下稱○○雜誌）於講堂活動頁面發布「特別聲明」蒐集個人資料，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9 條規定：

1. 按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五、經當事人同意。...」又所稱「同意」，係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個資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個資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再以，基於契約關係蒐集個人資料，原則上僅能於契約事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如已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而欲蒐集與契約之履行欠缺正當合理關聯之其他個人資料，則應依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另行取得蒐集之正當事由（如另經當事人同意），合先敘明。

2. 本件○○雜誌如因「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之特定目的（代號 090），基於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在履行契約事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報名講堂活動者之個人資料（例如辨識報名者之聯絡資訊等），則該蒐集行為與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規定相符。然如所蒐集者包

括其他與契約履行無關之個人資料或並非為履行契約所必需者，則應依個資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契約之外另行取得當事人同意（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始為合法。

（二）○○雜誌將報名者個人資料利用於活動通知並寄送講座贈品，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

1. 按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 六、經當事人同意。...」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個資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準此，基於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而蒐集個人資料，應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如欲於特定目的外利用，應由蒐集者另行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並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得為之。
2. 本件○○雜誌如將基於契約關係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用於寄送講座贈品之目的使用，因該利用行為未逾越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是未違反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惟若欲將所蒐集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例如：作為其他行銷之用），則應依個資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另行取得當事人同意（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而不得僅以一概括之特別聲明，即將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逕為特定目的外利用。

（三）有關來函說明四（三）、（四）所詢問題：

1. 按個資法所稱個人資料，係指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特定個人之資料，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定有明文。有關電子郵件地址資料，若可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即屬個資法所定之個人資料而有個資法適用。
2. 次按個資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所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得包括以電子郵件密件副本方式處理，惟相關措施之採行，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參照）。

3. 本件○○雜誌寄送電子郵件未以密件副本方式為之，致揭露部分報名者電子郵件地址資料之行為，是否違反個資法第 27 條第 1 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及第 5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仍應視本件個案中，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其內部管理程序、管理機制、管理人員配置、認知宣導、設備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稽核機制等措施是否適當採行，由貴部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權綜合判斷審酌之。

正 本：文化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60350915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7 月 14 日

要 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5、16 條規定參照，自然人薪資、收入或所得等資料，應屬該法所定個人資料，又公立學校為辦理教師薪給支給，按月發給教師薪資並提供薪資明細供核對，應屬在特定目的內利用個人資料，惟該利用應符合比例原則，且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而行政行為採取方法應有助於目的達成，並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且造成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利益顯失均衡

主 旨：關於貴部詢及「據監察院轉訴，澎湖縣立赤崁國民小學校發教師薪資，逕以公告方式供教師核對明細，損及權益等情案，請就『以公告方式通知教師相關薪資明細是否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6 年 6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59524 號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是以，自然人之薪資、收入或所得等資料，應屬個資法所定之個人資料，合先敘明。

三、次按個資法第 16 條本文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公立學校（公務機關）為辦理教師待遇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定教師薪給之支給，按月發給教師薪資並提供薪資明細供其核對，應屬在特定目的內利用個人資料。惟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故個人資料之利用應符合比例原則，且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而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並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且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

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本部 102 年 7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203507360 號、101 年 7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100569620 號等函參照）。本件所詢學校以公告方式供教師核對薪資明細，是否為通知教師供其核對之唯一或最小侵害方式？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尚非無疑，仍請貴部本於教育主管機關立場予以審認。

正 本：教育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資料來源：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60351152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8 月 24 日

要 旨：

消費者於申辦電信門號前，欲得知倘未來提前解約時，應返還補貼款數額，電信業者要求消費者提供個人資料，雙方尚未成立契約關係，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不無疑義，仍應視具體個案情節判斷；另對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縱符該法規定，仍應注意比例原則要求

主 旨：貴處函詢有關電信業者蒐集個人資料適法性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處 106 年 7 月 5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60180262 號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三、……。五、經當事人同意。六、……。」所稱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二、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而消滅或履行完成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為之連繫行為（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參照）。本件依貴處來函說明二、三所述，有關消費者於申辦電信門號前，欲得知倘未來提前解約時，應返還之補貼款數額，而電信業者要求消費者提供個人資料乙節，上開情形，電信業者與消費者尚未成立契約關係；至於是否符合前揭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亦不無疑義，仍應視具體個案情節判斷之。

三、次按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

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故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縱符合個資法之規定，仍應注意上開比例原則之要求。有關來函說明二所述：實務上消費者倘欲得知「補貼款數額」，電信業者均要求提供詳細個人資料（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雙證件影本），並進入實際申辦流程，始能得知，倘消費者未提供個人資料供電信業者蒐集，即無從得知「補貼款數額」乙節，業者蒐集消費者個人資料之範圍，顯已逾越提供查詢所需之必要範圍而不符比例原則；另業者是否涉及濫用締約地位、違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或誠信原則，則請貴處本於權責審認之。

正 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資料來源：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60351094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9 月 05 日

要 旨：

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該規定係指行政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或概括授權法規命令，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權限移轉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辦理，並以受委託機關名義為之者而言，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權限移轉，則非屬該規定之委託；另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規定，受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該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又所定委託，不論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

主 旨：有關為推動「台灣資料市集」乙事，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6 年 6 月 19 日科部前字第 1060040504 號函。

二、來函說明四所詢問題，本部意見分述如下：

（一）有關貴部受委託協助處理或利用資料之行為，是否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乙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4 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是以，貴部如受委託而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仍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歸屬機關，而貴部僅係委託機關手足之延伸，故委託機關若將已蒐集之個人資料交由貴部協助進行資料處理後，提供學術界進行後續研究與分析，此時貴部係屬協助委託機關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非個資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本部 103 年 4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303504420 號函參照）。惟貴部仍應於委託機關監督範圍內處理或利用相關個人資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

（二）有關資料主管機關委託貴部，並由貴部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下稱國網中心）處理非開放資料，是否涉及公權力委託乙節：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

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係指行政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辦理，並以受委託機關之名義為之者而言，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則非屬上開規定之委託。

2. 本件依來函所示，無論係由資料主管機關（委託機關）「逐案授權」或「通案授權」貴部協助進行資料處理、利用，關於是否提供特定資料欄位、對何人提供、提供之範圍、資料保存於國網中心之期程等，悉由各資料主管機關決定。申言之，如為「逐案授權」模式，資料申請者需先行取得資料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由國網中心依據資料主管機關同意提供資料之授權內容進行後續資料處理並提供資料申請者進行利用；如為「通案授權」模式，貴部收受資料申請者之申請後，亦僅得於資料主管機關事前填具之「資料委託表」授權範圍內處理、利用未涉及個人資料之資料或檔案。且經洽詢貴部，據告貴部僅依主管機關之授權為提供，不做其他之判斷及准駁，準此，因貴部與資料主管機關間之委託內容尚未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行為之權限移轉，貴部並無以自己名義獨立行使公權力行為，僅係委託機關手足之延伸，貴部與各資料主管機關間之委託關係並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定之委託。

（三）有關國網中心基於與貴部之補助關係而處理非開放資料涉及個資者，是否屬個資法所定之委託關係乙節，按個資法第 4 條規定，受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又個資法上所定之委託，不論是否涉及公權力之行使，故貴部如將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事務交由國網中心協助辦理，仍屬個資法第 4 條所定之委託。復因貴部係先受資料主管機關委託協助進行資料之處理，故貴部如再將資料處理之事務委託國網中心辦理即屬委託，而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仍屬原委託機關（資料主管機關）應監督之事項，併予敘明。

（四）有關資料主管機關於具體應用議題形成前，即先行委託貴部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是否符合個資法規定乙節，按資料主管機關委託貴部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4 條規定，貴部於受委託之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是以，不問資料主管機關係何時委託貴部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於其他政府機

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資料申請者），依程序申請利用資料進行分析研究時，如係「逐案授權」模式，仍須經資料主管機關審核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所定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要件，經審認符合者，貴部始得將資料提供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如係「通案授權」模式，亦應由貴部於資料主管機關委託範圍內為資料之提供。從而，資料主管機關係於具體應用議題形成前或形成後委託貴部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與貴部是否得提供資料係屬二事，資料主管機關於具體應用議題形成前，即先行委託貴部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與個資法並無不符。

正 本：科技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